**福建省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

**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**编号： 15 号**

鉴于本次降雨过程已明显减弱，本次天气过程基本结束，福建省气象局决定2020年7月11日08时40分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省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减灾处、观测处、预报处，省气象台、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大探中心、气象服务中心、气科所、灾防中心、机关服务中心、宣教中心、预警中心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状态。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级别。

全省各级气象部门要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并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命令人：邓志

2020年7月11日08时30分